

编著 郑小川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加工承揽合同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0252-6
020-1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丛书

加工承揽合同实务

郑小川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加工承揽合同实务
编 著 郑小川**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1印张 239千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1314—4/D·1266**

印数: 5000 定价: 10.00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市场经济对合同法知识的需要，我社组织有关单位的部分律师、专家、教师共同编写了《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丛书》，全套丛书共计12本，《加工承揽合同实务》是其中的一本。

《加工承揽合同实务》包括以下内容：加工承揽合同概述，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加工承揽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无效加工承揽合同，几种加工承揽合同介绍，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及其纠纷的解决，涉外加工承揽合同。书后还附有加工承揽合同常用文本格式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书既是广大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系）师生的重要参考书，还可作为广告、图书印制等行业进行加工承揽合同知识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讲师郑小川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3)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5)
第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	(9)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订立概述.....	(9)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第三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	(20)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的概念 及基本原则.....	(20)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担保.....	(25)
第四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32)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34)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 和法律后果.....	(40)
第五章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44)
第一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概述.....	(44)
第二节 承揽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45)
第三节 定作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49)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51)
第六章 无效加工承揽合同	(53)

第一节	无效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及其确认·····	(53)
第二节	无效加工承揽合同的处理·····	(58)
第七章	几种加工承揽合同介绍·····	(63)
第一节	图书出版合同·····	(63)
第二节	印刷合同·····	(69)
第三节	广告合同·····	(72)
第八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及其纠纷的解决·····	(86)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	(86)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96)
第九章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101)
第一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01)
第二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 主要权利和义务·····	(106)
第三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08)
第四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	(112)
第五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在订立和 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118)
附录 I	加工承揽合同文本格式·····	(124)
一、加工承揽合同国家示范文本·····		(124)
1.	加工定作合同·····	(124)
2.	修缮修理合同·····	(126)
3.	承揽合同·····	(128)
4.	汽车维修合同·····	(130)
5.	图书出版合同·····	(132)
6.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35)
二、加工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138)
1.	加工定作合同·····	(138)

2. 图书出版合同	(167)
3. 印刷合同	(186)
4. 广告合同	(188)
5.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190)
附录Ⅱ 相关法律、法规	(212)
一、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12)
二、有关图书印刷的法律、法规	(21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28)
3.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236)
4.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238)
5. 出版物鉴定规则	(241)
6.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244)
7.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48)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 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253)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254)
10.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 合同进行登记的通知	(255)
11. 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	(257)
12. 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258)
13. 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	(263)
1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66)
15.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 合同登记的通知	(269)
三、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	(27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72)
2.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279)
3.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283)
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86)
5.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290)
6.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294)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融资广告 管理的通知	(297)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城市 进行广告代理制和广告发布前审查试 点工作的意见	(299)
四、有关涉外加工承揽的法律、法规	(32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 业务的管理规定	(3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 货物管理办法	(327)
3. 关于进料加工的其他规定	(332)
4.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33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装配和 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 征免税实施细则	(339)

第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及其法律特征

一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付给承揽方约定报酬的协议。

二 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

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主要有：

1. 加工承揽合同的内容是完成一定工作

加工承揽合同的内容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它的标的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而非承揽人的劳动，如修缮、修理要体现在修理物的完好上；加工定作要形成符合定作方要求的物品等。这种劳动成果，可能是体力劳动的成果，也可能是脑力劳动的成果，还可能是脑力与体力劳动共同创造的成果。

2.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工作成果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这种工作成果是特定的，是根据定作方要求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制作的特定物品。它用以满足定作方的特殊需求，不能用其他物品代替，也就是说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不是种类物，不是标准化成品，不可能通过市场购买到，而只能通过定作、专门建

造成专门修缮而产生。由于加工承揽合同标的的特定性，在履行加工承揽合同时，要求承揽方与定作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可随意变更、解除。

3. 由承揽方独立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之所以将某项工作任务交给承揽方承担，是与承揽方的技术水平、设备状况、信誉等因素分不开的，因而要求承揽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任务。承揽方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所接受的工作任务转移给第三方，只有在定作方同意而且承揽方未从中渔利的情况下，才可将部分工作移交第三方承担，承揽方还应负责监督检查，并对全部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承揽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具有独立性，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工作，它有权利独立自主地决定工作方法并组织、领导工作的进行，不受定作方影响。

4. 承揽方应接受定作方的监督

承揽方在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及测绘、测试等工作进行过程中，定作方有权对其所用原材料、技术力量、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承揽方有协助、配合和接受检查监督的义务，但是定作方的这种检查和监督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秩序。承揽方在进行某些承揽物品的变制、资料翻译、物品性能测试、设计绘图等工作时，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的，承揽方应严格保密。工作任务完成后，承揽方应将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定作方，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

5. 承揽方在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之前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原材料、技术资料、样

品都在承揽方占有和管理之下，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由承揽方自己承担。例如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工作成果或原材料毁损、灭失，其后果由承揽方承担。遇意外涨价时，承揽方无权要求定作方给予补偿。

6. 承揽方对定作物享有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权利人对合法占有的义务人之财物，在权利人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以前享有的扣留权。扣留期限届满，义务人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权利人有权依法变卖扣留的财产，并从价款中优先受偿。留置权属于担保形式之一。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有普遍留置权的规定，唯独在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中规定：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保养费后，仍有余款，可以以定作方名义存入银行，所有权属于定作方。如果变卖定作物后，仍不能弥补承揽方所受损失，承揽方仍有权向定作方追偿违约金或赔偿金，以补偿不足部分。这种采用留置定作物的担保方式，是加工承揽合同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

加工承揽合同是社会经济生活中运用较广泛的一种合同形式，适用范围十分广泛，从经济建设到公民的日常生活，都离不开这种法律形式。它适用的范围有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装配、出版、包装、装潢、印染、复制物品、化验、翻译和专业航空（航空探矿、航空医救、航空吊挂、航空播种、航空护林、人工降

雨)等。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主要有:

1. 加工合同

加工合同是承揽方用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按定作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及规格等进行加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定作方给付报酬的协议。

2. 定作合同

定作合同是承揽方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数量、质量等要求,使用自己的原材料,为定作方定作特定产品,定作方给付报酬的协议。

3. 修理合同

修理合同是承揽方为定作方修理损坏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设备等,由定作方给付报酬的协议。

4. 修缮合同

修缮合同是承揽方为房主修缮房屋,房主给付报酬的协议。

修理合同与修缮合同所需的原材料,可以由定作方提供,也可以由承揽方提供。

5. 印刷合同

印刷合同是印刷方按照出版方的要求,为其完成书刊印刷工作,并收取出版方相应报酬的协议。

6. 广告合同

广告合同是指广告经营者为广告客户完成广告设计或广告发布,并收取报酬的协议。

7. 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承揽方与定作方签订的加工定作物的协

议，合同标的基本上是脑力劳动成果，如复制资料、图纸、测试、化验、翻译等。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现在将几类经常在性质上容易与加工承揽合同相混淆的合同叙述如下：

一、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区别

购销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将产品或商品出售给当事人另一方，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产品或商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而签订的合同。交付产品或商品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产品或商品并给付报酬的一方称为需方。

实践中，购销合同中有些合同以生产专用产品为标的的，这与加工承揽合同中的加工、定作合同极易混淆，尤其是加工承揽合同的定作合同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定货合同难以区别。例如某商店与某服装厂之间订有合同，某服装厂按计划生产服装供应某商店，这样的合同必然要涉及服装的规格、式样、颜色等，而这些通常由商店提出要求，生产出来的服装似乎也是特定的，这种合同是加工承揽合同？还是购销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最本质区别是：标的物是特定物还是种类物。加工承揽合同属于完成工作任务的合同，并且合同标的物是特定物，是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定作的，用以满足定作方的特殊要求，而且是定作才能满足的需求。这种定作物是在合同生效后才开始制作，从制作时起，即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无权处分定作物，只有在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的情况下，承揽方才能做留置处理，否则

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购销合同属于转移财产的合同，标的物是种类物，即标准化的产品或商品，有时也会因需方的某些要求，表现出特定性，但通常并未改变标的的本质属性，并且标的物可能在合同成立时已经存在，也可以是合同成立后生产。标的物在交付前所有权属于供方，供方可任意处分，而不发生侵权的法律后果。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第二点区别在于：可否将工作任务转交第三人完成。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任务，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工作任务转交第三人完成。而购销合同的生产，过程不受需方制约，供方可以将工作任务转交第三人完成，无须征得需方同意。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其他区别表现在：加工承揽合同的定作方对承揽方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检查、监督和要求保密的权利；合同应对原材料的提供方式进行约定，如由承揽方提供原材料，视为定作方委托承揽方代管，结算时原材料费用和加工费分别核算计价。而购销合同中供方的生产过程是独立的，合同只需对质量进行约定，合同无须对原材料等提供方式进行约定，价款是产品或商品的销售价格。

因此，在区分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时，应从上述各方面全面衡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准确确定合同性质。前面所提案例从总体上来看应定为购销合同，如果是顾客提供原材料，服装厂量体制衣，那么合同应为加工承揽合同，二者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所不同，所承担的义务也不相同。

二、加工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区别

按照传统合同法的分类，加工承揽合同与基本建设承包

合同同属于完成工作任务的合同。这种合同是当事人一方承担风险完成他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由他方支付报酬的协议，因而加工承揽合同与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法律特征基本是相同的，如何将其区别开来呢？

加工承揽合同与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主要区别是内容不同。加工承揽合同是为了适应社会生产及人民生活中定作、加工、维修等特殊需求，不涉及基本建设。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是用以调整因基本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建筑和安装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与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践中常发生加工承揽合同中的房屋修缮合同难以与基本建设承包合同区分。房屋修缮是一种专业性修理工作，其修缮范围只限于维修、改修及修补。凡涉及新建项目，即使是规模很小，造价很低，也不是加工承揽合同，而是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受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法规调整。

三、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别

劳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用自己的活动或劳动提供服务由他方支付报酬的协议。它与加工承揽合同很相似，都是完成一定的工作，但其性质不同，适用法律也不同。

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标的物性质不同。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作成果，并且为特定物，如承揽方不能交付具体的工作成果，那么承揽方无权要求取得报酬。而劳务合同的标的是人的劳动活动，它不是物，更不是特定物。在这里劳动者提供的只是与其人身相关的劳动活动，是合同中所规定的行为，行为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物化的劳动成果。对方当事人按其劳动的质和量，付给报酬。

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第二点区别在于完成工作任务的方式。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是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独立完成工作，整个工作过程都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完成。而劳动合同中劳动者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是参加到一定的组织中去，以组织成员的身份，按照这一组织的劳动规章进行工作，不具备独立性。

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第三点区别在于：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对定作方交付完成的工作要承担风险，而劳务合同的劳动者对完成的工作不承担风险。

四、加工承揽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的区别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获得报酬而订立的协议。它与加工承揽合同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是一方（服务方、承揽方）为另一方完成特定的工作，表现为体力或脑力劳动成果，并且风险由服务方、承揽方承担。（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委托方受到经济损失时，服务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二者的区别也是比较大的。

二者的区别首先表现在：技术服务合同是为了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并且在服务过程中传授技术知识。它一般是由专业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式解决技术问题，传授技术知识，委托方接受服务方的服务，一旦将来在生产、生活中遇到同类问题，则不再需要服务方的帮助，可自行解决。而加工承揽合同，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通常不是技术问题，工作人员也不需具备较高的科技知识水平，更不进行科技知识的传授，定作方取得了特定的工作成果便达到了订立合同的目的，并不想从中获取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后如果遇到同类问题，仍需承揽方帮助。

第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订立概述

一、加工承揽合同订立的概念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最终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与加工承揽合同的成立是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概念。前者强调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就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的过程，后者则强调依法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关于加工承揽合同成立的时间，口头形式的加工承揽合同与书面形式的加工承揽合同是不同的。口头加工承揽合同成立的时间通常是在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口头协议并开始履行时成立，而书面形式的加工承揽合同的成立有三种情况：一是只要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在协议上签字盖章后，加工承揽合同就成立生效。绝大多数加工承揽合同都是此种情况。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合同此时尚未成立，还需经过国家有关机关批准后才能成立生效。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类合同数量已大大减少，只限于少量的重大加工承揽合同。三是加工承揽合同在签订时随附一定的延缓条